

(上接C21版)

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7,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80.80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7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7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8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7月28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7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7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发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年7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7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7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3年8月1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8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

(上接C24版)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Title, Age, Gender, Education, Company, Position. Lists 111 employees of various subsidiaries.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Title, Age, Gender, Education, Company, Position. Lists 111 employees of various subsidiaries.

注1: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所属公司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注2:中金华勤2号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认购金额为以万元为单元进行四舍五入,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4:以上比例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三:中金华勤3号参与人员名单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Title, Age, Gender, Education, Company, Position. Lists 11 participants for the strategic placement.

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8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验,并在2023年8月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8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与配售》。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

监会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8月3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印花税费等费用。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文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幢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21-80221108 传真:021-80221109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0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Name, Title, Age, Gender, Education, Company, Position. Lists 111 employees of various subsidiaries.